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增耀、赵保卿、彭兆祺

2020年12月30日